**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0-G1-240291-GXRD

项目名称：东兰县应急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

采购单位：东兰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兰县应急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0-G1-240290-GXRD）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兰县应急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cggzy.cn/ ）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31日 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C2020-G1-240290-GXRD

2.项目名称：东兰县应急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

3.预算金额：I标段预算金额为204.7942万元，II标段预算金额为191.849万元。

4.最高限价：I标段预算金额为204.7942万元，II标段预算金额为191.849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1 | 东兰县应急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Ⅰ标段 | 1批 | 详见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 |
| 2 | 东兰县应急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Ⅱ标段 | 1批 | 详见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 |

6.供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潜在投标单位登陆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cggzy.cn/ ）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系统上下载投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或邮购。(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均要下载报名，获取文件即是报名，下载时间相同）。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09 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31日 09 点0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I、II标段保证金均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如下：

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账   号：20401333455003993

八、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cggzy.cn/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兰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东兰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何工

联系方式：0778--63214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兰县板梅桥头养老院旁

联系方式：0778-6331899

项目联系人：韦工

3.交易中心联系方式

名 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科电话：0778-2303258

财务部电话：0778-2301278

4.监督部门电话

名 称：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8-6328633

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选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应标。

2、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

3、凡在“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本招标文件所称小型、微型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6、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8、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释文本。

9、本章中标注“★”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12、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主要参数及要求 |
| I标段 | 1 | 手持扩音器 | 个 | 450 | 1.最大功率：50W； 2.失真度：≤1% MAX； 3.传送距离：＞500-800米（具体适环境而定）； 4.工作电压：DC 12V； 5.使用电源：12V锂电池、8节1号干电池、汽车点烟器； 6.录音时间：约120秒； 7.频率响应：400HZ-10KHZ； 8.尺寸：约口径230mm体长350mm； |
| 2 | 强光手电 | 个 | 100 | 1.光源：LED；  2.外壳：合金材料，散热性能和抗冲击能力强，表面经深度防滑处理。  3.电池容量：≥2200mAh,充电式。  4.电池寿命：≥1000充电式强光手电筒；  5.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  6.光源寿命：100000小时；  7.防护等级：IP67；  8.外形尺寸：≤150mm,灯头直径Φ≤40mm;  9.光效：≥120lm/W;  10.连续放电时间：强光≥5h,工作光≥8h |
| 3 |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个 | 106 | 铝合金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尺寸:147mm\*70mm ；  重量含电池:1032g ；  3.连续使用时间:8h ；  4.防爆标致:exibiibt3gb |
| 4 | 应急照明工作灯 | 个 | 38 | 充电式防水移动工作灯:  1.外形尺寸：510\*290\*220mm；  2.重量含电池：8kg；  3.连续使用时间：8h ；  4.防护等级ip65（灯头）ip54（箱体）；  5.额定功率：35w。 |
| 5 | 折叠床 | 张 | 700 | 1.管材：约25mm\*1.0mm可折叠，承重150kg 2.颜色：浅天蓝色； 3.尺寸：182\*60\*35cm（允差±5cm） |
| 6 | 蚊帐 | 床 | 2450 | 1.规格（长\*宽\*高）：200cm\*120cm\*185cm （允差±5cm） |
| 7 | 救生衣 | 件 | 1400 | 救生衣式样 2.面料：牛津布；颜 色：橙 色 3.浮力材料为聚乙烯发泡芯材。要求发泡均匀，孔径一致，无分解、开裂现象 |
| 8 | 棉衣 | 件 | 3800 | 棉衣（冬季衣服）： ★1.外层面料是加厚双股涤棉纱卡面料，该面料成份：（34.5-36.5）%棉、（63.5-65.5）%聚酯纤维；  ★2.外层面料的平方米干燥质量（g/㎡）克重要求为（264-270）g/㎡；  ★3.外层面料的织物纱线线密度经向（35-38）tex、纬向（46.5-49.5）tex；  4.棉衣里层夹3000厚度菱形格裥软绵（棉的平方米克重为280g/㎡）；最里层面料是210T里布。 5.安全技术要求：GB18401-2010 C类，执行标准：FZ/T 81007-2012。 |
| II标段 | 1 | 棉被 | 床 | 2500 | 一、棉胎： 检验依据：GB/T35932-2018《梳棉胎》。 1. 规格尺寸：（长度）220cm×（宽度）180cm，允差：±2%。 2. 重量：4kg/床，允差：±3%。 ★3. 含杂率：≤0.8%。 ★4. 纤维含量：棉100%。 ★5. 棉胎等级：白棉二级，一级梳棉胎。 ★6. 短纤维含量：≤25%。 7. 铺棉均匀平坦，厚薄一致，手感无棉块。 二、被套： ★检验依据：GB/T22796-2009《被、被套》。 1. 被套：规格尺寸：（长度）220cm×（宽度）180cm，允差：±2%。 2. 格子布加厚布料。 ★3. 纤维含量（公定质量百分率）（%）：100棉。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未检出。 ★5. 甲醛含量（mg/kg)：≤3。 6. pH值：4.0—7.5。 7. 异味：无。 8.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沾色：≥3。 ★9.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 ★10. 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3，沾色：≥3。 |
| 2 | 雨衣 | 件 | 1700 | 1. 款式：防水牛津布连体长雨衣。 2. 面料：牛津布。 3. 产品具有防雨、透气、耐磨、加厚的特点。 4. 产品规格为M、L、XL、2XL、3XL，中标后根据采购方需要的产品规格交货。 |
| 3 | 雨鞋 | 双 | 1700 | 雨鞋穿着舒适，工艺精良，样式庄重，无异味。 2. 雨鞋款式：高筒雨鞋。 3. 内里：纺布内里。 4. 颜色：黑色。 5. 鞋底：鞋底由高密度橡胶制成，防滑耐磨，鞋底与鞋面的凝固强度高。  6. 靴（鞋）面：  6.1 硬度（邵尔A，度）≤65；  6.2 粘合强度：（N/mm）≥0.4；  6.3 漆膜伸长率（%）≥100。  ★7. 靴（鞋）大底：  7.1 拉伸强度（Mpa）≥7.0；  7.2 拉断伸长率（%）≥320；  7.3 硬度（邵尔A）≤70；  7.4 耐磨性能（cm³）≤1.2； 8. 产品规格为36码-44码，中标后根据采购方需要的产品规格交货。  检测依据：GB/T528-2009、GB/T3512-2014、GB/T1689-2014、GB/T531.1-2008、HG/T2019-2011、GB/T532-2008/ISO36:2005 |
| 4 | 训练鞋 | 双 | 3800 | 1.款式：丛林高帮迷彩鞋。 2. 鞋面采用优质的加厚迷彩帆布面料，具有良好的透气性、耐老化性，轻柔耐磨损，脚感舒适。 3. 鞋头采用防撞设计，防止脚趾与硬物接触。 4. 鞋底采用优质橡胶黑色大底，具有良好的防滑、耐磨、抓地效果，同时韧性与弹性佳，适应各种复杂环境。  5. 可萃取的重金属（mg/kg）：铅（Pb）≤1.0；镉（Cd）≤0.1；砷（As）≤1.0。  6. 含氯酚（mg/kg）：五氯苯酚（PCP）：不应检出；2,3,5,6-四氯苯酚（TeCP）：不应检出。  7. pH值：B类：4.0-8.5；C类：4.0-9.0。  8. 游离甲醛（mg/kg）：B类≤75；C类≤300。  9.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mg/kg）：未检出。  10. 产品规格为36码-44码，中标后根据采购方需要的产品规格交货。  检测依据：GB 25038-2010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
| 5 | 应急帐篷 | 顶 | 280 | 1.应急专用12㎡帐篷由篷体、框架及配件三部分组成。 2. 样式：长方形双坡面直墙。 3. 成品尺寸：约3.7ｍ（篷体长）×3.2ｍ（篷体宽）×1.75ｍ（侧墙高）×2.67ｍ（脊顶高）。 ★4. 篷体面料及颜色：采用PU涂层布(333dtex×333dtex涤纶长丝)，颜色为天蓝色。 5. 符合潘通色卡号PANTONG 19—4049单面涂覆PU涂层布； ★6. 框架材料，通用杆、山墙地杆、立杆采用铝合金管，规格为6005 T6 Φ25mm×1.2mm管内增加4根加强筋，筋高（筋高＋壁厚）≥2.6mm。 ★7. 山墙地杆套管采用铝合金管,规格为6005 T6 Φ28 mm×1.0mm)，端架三通、中架四通、地杆四通采用增强尼龙66（白色）。 ★8. 框架各杆件连接采用三通或四通插管结构。 ★9. 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除上述参数外，其余应符合 MZ/T011.2-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行业标准》救灾帐篷第2部分：12㎡单帐篷以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 10. 帐篷顶部需印白色“东兰应急”字样。 |
| 6 | 响锣 | 个 | 838 | 材质为响铜，直径不小于30㎝，发音洪亮，有明显颤音，无转音，传输距离不小于500米（空旷区域）。 |
| 7 | 铁锹 | 把 | 1200 | 全长约90cm，高碳素钢锹头，优质木柄。 |
| 8 | 铁镐 | 把 | 1200 | 全长约90cm，高碳素钢镐头，优质木柄。 |
| **商务要求：** | | | | | |
| 1、签订合同时间：自收到成通知书后15日内签订合同； | | | | | |
| ★2、交货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 | | | | |
| ★3、服务期：1年。 | | | | | |
| ★4、交货地址：东兰县境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 | | | | | |
| 5、相关服务要求：  （1）报价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货物的报价，需报价出项目整体货物总价,报价已含括：  ①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②运费、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质保期：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 5 天内免费更换。 | | | | | |
| ★6、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直至验收合格。  （2）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或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如果质量或故障在检修72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质量或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质量或故障设备修复。  （3）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 | | | |
| ★7、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须包含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 | | | | |
| 9、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2021年12月30日前付清全部合同金额（具体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共同协商）。 |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东兰县应急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G1-240291-GXRD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41.2款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2.1 | 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 13.1 | 报价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3.2 |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前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年度投标截止时间前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参保缴费证明（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或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②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3.3 | 商务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4.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比如信誉获奖证书等）或可以证明所投产品的优质的其他材料；  5. 其他证明文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3.4** |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3.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6.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内。 |
| 17.1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银行账号：20401333455003993】，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
| 17.3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
| 19.2 |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各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4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拷入光盘或U盘中）用小信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
| 20.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09 点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公开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21.2 | 带“★”参数为关键参数，每有一个带“★”参数不满足视无效投标处理；不带“★”参数不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项（含）以上的，否则按废标处理。 |
| 22 | 开标日期：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时将启封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检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  （2）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转帐底单原件。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上述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投标人的上述指定人员未参加开标会或携带证件不全的或材料不合格的或投标截止时潜在投标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认为其已放弃投标，招标人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24.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5 | 评标委员会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
| 30.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3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3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3%。 |
| 3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40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2021年12月30日前付清全部合同金额（具体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共同协商）。 |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东兰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部分）。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质疑和投诉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3.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投标文件的包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文件的包封。

20.1.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3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和密封。

20.4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1.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3）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不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1.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有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余投标人，有低于成本价报价嫌疑，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投标产品成本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能及时出具或证明材料存在不合理的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有资格拒绝其投标文件。

**21.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2.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1 投标人代表身份检验**

**开标时将启封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检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2）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转帐底单原件。**

**上述复印件和打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在开标结束后退回，评标过程中如须核验原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

**若投标人的上述指定人员未参加开标会或携带证件不全的或材料不合格的或投标截止时潜在投标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认为其已放弃投标，招标人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评标期间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监督人员一同审查以上①~④项投标人的材料，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唱标；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开标会议结束。

（9）资格审查：

①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②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a.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b.未报名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c.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d.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e.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 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f.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g.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④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错误修正**

24.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26.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3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

34.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38.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9.履约保证金**

39.1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9.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9.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9.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40.签订合同**

40.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40.2签订合同时间、地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3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0.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表中货物招标的费率(按分标)计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42.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42.3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兰县支行

银行账号：211485500930009480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I标段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55分） | 产品质量分（25分） |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参数、性能情况，进行独立打分。  1、基本分（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的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进行评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除带“★”指标以外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分，扣完为止；  带“★”指标实质性参数有3项及以上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最低值的，且提供有相关证明材料，得15分。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 生产实施方案  （1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供货进度安排、生产质量保证、货物验收等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优：生产工艺流程、供货进度安排、生产质量保证、货物验收等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得15分；  良：生产工艺流程、供货进度安排、生产质量保证、货物验收等方案对较完整，基本满足需求，得10分；  中：生产工艺流程、供货进度安排、生产质量保证、货物验收等方案对比一般，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5分；  差：生产工艺流程、供货进度安排、生产质量保证、货物验收等方案简单，对用户需求的响应性较差，得1分。 |
| 售后服务  （15分） | 优：后续服务保证措施完善，承诺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内、外部协调机制灵活、高效，得15分；  良：后续服务保证措施较完善，承诺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内、外部协调机制较灵活、高效，得 10分；  中：后续服务保证措施一般，承诺较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内、外部协调机制较灵活、高效，得5分；  差：后续服务保证措施不够完善，承诺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够强；内、外部协调机制不够灵活、高效，得 1分； |
| **3** | 商务分（满分13分） | 业绩（满分8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以合同复印件为准（须能体现采购货物清单及金额）]，每项得4分，满分8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综合实力（满分5分） | 投标人提供自有服装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彩色图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满分5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备查。 |
| **4** |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 节能、环保（满分2分） | 每一项投标产品（服务）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满分2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
| **总得分=1+2+3+4。** | | | |

**II标段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48分） | 产品质量分（20分） |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参数、性能情况，进行独立打分。  1、基本分（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的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进行评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除带“★”指标以外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分，扣完为止；  带“★”指标实质性参数有5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提供有相关证明材料，得10分。（实质性技术参数为正偏离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 生产实施方案  （1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供货进度安排、生产质量保证、货物验收等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优：生产工艺流程、供货进度安排、生产质量保证、货物验收等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得15分；  良：生产工艺流程、供货进度安排、生产质量保证、货物验收等方案对较完整，基本满足需求，得10分；  中：生产工艺流程、供货进度安排、生产质量保证、货物验收等方案对比一般，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5分；  差：生产工艺流程、供货进度安排、生产质量保证、货物验收等方案简单，对用户需求的响应性较差，得1分。 |
| 售后服务  （15分） | 优：后续服务保证措施完善，承诺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内、外部协调机制灵活、高效，得15分；  良：后续服务保证措施较完善，承诺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内、外部协调机制较灵活、高效，得 10分；  中：后续服务保证措施一般，承诺较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内、外部协调机制较灵活、高效，得5分；  差：后续服务保证措施不够完善，承诺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够强；内、外部协调机制不够灵活、高效，得 1分； |
| 3 | 商务分（满分18分） | 业绩（满分8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以合同复印件为准（须能体现采购货物清单及金额）]，单个合同 2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1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2 分，满分2分。  注：不重复计分，每个项目要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荣誉及综合实力分（满10分） | 1.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评定的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5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5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文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4 |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 节能、环保（满分2分） | 每一项投标产品（服务）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满分2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
| 总得分=1+2+3+4。 | | |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按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三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预算资金 。

3.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2021年12月30日前付清全部合同金额（具体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共同协商）。

4.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不需另行提交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内。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5.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前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连续3个月的参保缴费证明（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备查，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或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②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4.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比如信誉获奖证书等）或可以证明所投产品的优质的其他材料；**

**5. 其他证明文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按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内容填写。

2、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3.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产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相对应一致，否则做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 ，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 “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